



## 租户附表 D：允许入住的租户人数减少

此表格必须用英文填写，Berkeley 租务委员会 (Berkeley Rent Board) 才会处理。如果获取或填写此表格时遇到困难，请联系我们寻求帮助。

电话：(510) 981-7368 • 电子邮件：[rent@berkeleyca.gov](mailto:rent@berkeleyca.gov) • 办公室：2000 Center St., Suite 400, Berkeley, CA 94704  
• TTD：(510) 981-6903 • 传真：(510) 809-3921 • 网站：[rentboard.berkeleyca.gov](http://rentboard.berkeleyca.gov)

### 租户附表 D 的目的

租户提交租户减租申请时，如果因房东允许居住在该单元内的租户人数少于租赁开始时约定的人数而要求降低法定租金上限，也必须提交此表格。（《[规章](#)》(Regulation) 第 1270 条）。

### 基本入住人数的定义

租赁开始时允许居住在单元内的租户人数称为**基本入住人数**，通常由租赁合同的规定决定，但下文另有说明的情况除外。

- 对于 1999 年或之后开始的租赁，基本入住人数还可以包括任何在租赁开始后一个月内经房东许可搬进该单元的租户，即使该租户未登记在租赁合同中。
- 对于 1999 年之前开始的租赁，基本入住人数指的是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协议允许的租户人数，或者在 1979 年 6 月 1 日至 1980 年 5 月 31 日期间，房东知晓的实际居住在该单元中的租户人数。

### 租赁和基本入住信息

租赁开始日期：\_\_\_\_\_ 租赁开始时的月租金：\_\_\_\_\_

租赁开始时的租户人数：\_\_\_\_\_ 基本入住人数：\_\_\_\_\_

如果您所述的基本入住人数与租赁开始时的租户人数不同，请说明原因：

---

---

### 租户人数减少

目前该单元的租户人数：\_\_\_\_\_

房东减少允许入住的租户人数的日期：\_\_\_\_\_

如果减少规定已失效，则失效日期为：\_\_\_\_\_

